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516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楠木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 研报告的批复

县楠木林场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2023年楠木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丰都楠场文〔2023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2023年楠木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楠木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9-500230-04-01-450527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楠木林场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楠木林场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人行步道两条，宽度 1.2 米，总长 2.498 公里；修复挡墙 3 处，共 1370 立方。

五、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9.62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 89.2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.65 万元，预备费 4.7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林改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5 个月。

七、招投标

施工招标按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文件执行，其余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及设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